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章节及《2022 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风险因素与《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披露内容以及《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中有关风险披露内容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负债情况.....	24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财务报表.....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滨江新城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 宁滨 01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甬滨 01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宁滨 01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指	2022 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宁滨 01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滨江开发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方立平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79 号 4 幢 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小港街道江南路 166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8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nbbjxc.com
电子信箱	273360102@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方立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江南路 1666 号
电话	0574-86785838
传真	0574-86785839
电子信箱	273360102@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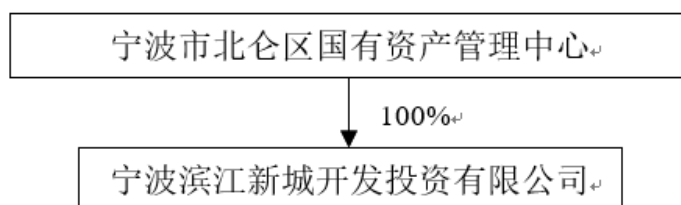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方立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永国、陈君

发行人的监事：王海松、俞海明、颜家远、许琴、孙碧海
 发行人的总经理：方立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何运海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周永国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代建、租赁服务、贸易等。

（1）工程代建业务

公司工程代建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委托方与公司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公司对项目进行建设和管理，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项目委托方，由项目委托方根据项目投资额向公司支付工程款，项目工程款一般为投资额的 115%-120%，在项目交付后分期支付。

（2）租赁服务业务

公司租赁服务业务包括厂房租赁、菜场租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厂房租户主要为小微企业，菜场租户主要为餐馆和个体户。

（3）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由子公司宁波甬励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产生的营业收入主要系电解铜的销售产生。贸易业务模式为“以销定采”，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从上游公司购买电解铜，出售给下游公司，赚取中间差价。

（4）房地产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宁波滨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负责，收入主要由滨江装备创业园项目的厂房出售构成。滨江装备创业园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主导产业，重点引进自动化控制、机器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新材料、物联网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同时，汽车零部件、高端模具、注塑机等北仑区传统优势产业也作为引进目标。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所在行业情况

1)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是经济发展、居民生活质量和福利提高的前提。城镇化的发展，必须基础设施先行。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必然带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巨大需求。伴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迅速提高和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从单一财政投资向多层次、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转变。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国家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未来 10-2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要任务，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2021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

产投资 552,8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 亿元，增长 4.9%。直接拉动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预计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设成为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可望达到 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 10 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 贸易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品贸易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促进了工农业的生产发展，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40,8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消费贡献率进一步增强，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65.4%，拉动经济增长 5.3 个百分点。消费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和支出的大幅度提高、商业网点的迅速增加，尤其是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扩大内需的促进政策，国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贸易保持迅猛增长。

就国内贸易来看，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当前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困难和挑战有所增多，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为保持经济增长不失速，国家陆续出台了扩大内需的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扩大政府支出，拉动经济增长，进而促进国内贸易增长。根据《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国家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依托国内经济循环体系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建立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国家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紧紧围绕改善民生拓展需求，促进消费与投资有效结合，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同时，国家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更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

上述政策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国内商品销售市场的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抓住政策红利，积极拓展市场客户资源，深挖市场需求，提高议价能力，不断提升业务质量和商品销售毛利率，实现贸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是宁波市北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且是滨江新城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业务主要集中在保障房项目、园区工程项目、滨江新城开发、道路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在区域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代建业务由委托方直接委托，与其他城投公司之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业务来源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所处的滨江新城是北仑区融入宁波主城区的重要区块，滨江新城的发展定位为甬江城市副中心，海港经济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基地、宜居宜业品质新城。滨江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作为滨江新城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公司代建业务较有保障。此外，依托北仑区和滨江新城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在积极拓宽业务范围、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从而有效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于区域内经营优势和在政策业务开展方面获得的来自于股东的支持，继续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公司将抓住宁波市及北仑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保证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吸收优质资产，突出投资重点，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抓好大型项目、高附加值项目，持续推进重点施工项目，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和效益，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各银行的密切合作关系，实现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自身债务结构，有效利用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将科学制定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使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此外，公司将不断优化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积极研究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根据经济环境及时调整运营策略，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业务，其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衰退，业务需求可能降低，从而使公司的经济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正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从而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进而增加公司的建设成本。此外，土地整理拆迁补偿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对策：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公司通过实地考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但在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公司产品质量仍有可能出现无法预见的问题。如果公司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将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风险。

对策：公司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及对策

风险：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例如公司因重大经营事故而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国内外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十分重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了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

（5）跨行业经营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主要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贸易业务、租赁服务业务等，行业分布较广，可以有效地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但是跨行业多元化经营也对公司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协调融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挑战。一旦出现有关多元化经营管理问题，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经营业绩。

对策：公司通过构建合理管理框架和制度，加强母子公司间的协同化管理，依据国家和地区政策导向，提高经营业绩。同时，公司着力提升自身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风控能力，提高自身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6）区域业务竞争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所在的北仑区有多家城市建设企业，且同公司的业务范围存在部分重叠，未来可能会出现公司代建业务受到挤压缩水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是宁波市北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且是滨江新城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业务主要集中在保障房项目、园区工程项目、滨江新城开发、道路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在区域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代建业务由委托方直接委托，与其他城投公司之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业务来源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所处的滨江新城是北仑区融入宁波主城区的重要区块，滨江新城的发展定位为甬江城市副中心，海港经济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基地、宜居宜业品质新城。滨江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作为滨江新城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公司代建业务较有保障。此外，依托北仑区和滨江新城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在积极拓宽业务范围、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从而有效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性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在遵循交易公允原则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关方按照批准内容签订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不得违背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决议或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非经营性的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在按照公允原则的前提下严格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1）对于一般额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联签审批；
- （2）对于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对于特别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还应在董事会审批后报经股东决定通过。

2、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协议

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对外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对方支付资金。

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款项结算时，公司的财务部门必须收到下列文件，方可支付资金：

- （1）股东或者董事会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 （2）相应的协议；
- （3）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3、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75.5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8.3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4.08%；银行贷款余额 27.1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5.9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0.00	8.28	2.59	16.25	27.12
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48.38	48.38

合计	0.00	8.28	2.59	64.63	75.50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宁滨 01
3、债券代码	162763.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甬滨 01
3、债券代码	167620.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宁滨 01
3、债券代码	19758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3、债券代码	2280131.IB、184301.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宁滨 01
3、债券代码	194305.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763.SH、167620.SH、197582.SH、194305.SH

债券简称：19 宁滨 01、20 甬滨 01、21 宁滨 01、22 宁滨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及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763.SH、167620.SH

债券简称：19 宁滨 01、20 甬滨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违约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外债券、定向债务融资产品等项下出现任何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亦构成本期债券违约。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二）提前偿还条款：公司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公司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公司无法

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公司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上述情况，未执行。

债券代码：197582.SH、194305.SH

债券简称：21 宁滨 01、22 宁滨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公司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下述“（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公司违反上述“（一）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上述“（一）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提前偿还条款

公司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公司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公司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公司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上述情况，未执行。

债券代码：2280131.IB、184301.SH

债券简称：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因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等原因，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任何承诺，且将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实质影响，且经债权人书面通知后，或经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种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贷款、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境外债券等项下，出现任何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情形亦构成本次债券违约；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如果发生上述除第 1 项之外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本次债券发生相关违约行为的，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和/或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债权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采取必要措施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权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前述权利。

（三）债券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应提交债权人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提前偿还条款

公司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公司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公司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公司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上述情况，未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582.SH

债券简称	21 宁滨 01
募集资金总额	8.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6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

	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280131.IB、184301.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募集资金总额	13.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4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9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3.50 亿元，其中 1.16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 地块、0.49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B 地块、6.50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三期 A 地块，5.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其中 1.16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 地块、0.49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B 地块、6.50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三期 A 地块，1.2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 地块已完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产生收入 3,952.46 万元；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B 地块已完工 97.81%；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三期 A 地块已完工 98.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305.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 01
募集资金总额	6.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9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57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期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本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763.SH

债券简称	19 宁滨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本金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7620.SH

债券简称	20 甬滨 01
------	----------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止。本金在 2025 年 9 月 14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7582.SH

债券简称	21 宁滨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本金在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280131.IB、184301.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公司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其中包括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为本息偿付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305.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本金在 2027 年 4 月 21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0.24	4.43	6.66	53.82
预付款项	0.05	0.02	0.01	731.02
其他流动资产	0.16	0.07	0.26	-3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	1.08	0.01	24,900.00
固定资产	0.05	0.02	0.01	847.99
在建工程	15.48	6.70	6.40	141.71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53.82%，主要是银行存款和通知存款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731.02%，主要是预付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渣土处置费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 38.24%，主要是由于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 地块销售进项抵扣所致。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期初增幅较大，主要是新增对宁波盛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 5、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847.99%，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房屋建筑物所致。
- 6、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41.71%，主要是滨江装备创业园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24	0.11	-	1.07
投资性房地产	6.49	4.62	4.62	71.19
合计	16.74	4.7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0.15	0.13	0.07	117.26
合同负债	0.01	0.01	0.00	15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	1.13	3.23	-60.77
应付债券	48.38	43.09	28.38	70.47
长期应付款	1.31	1.17	1.00	31.04
递延收益	0.80	0.72	0.01	5,592.98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117.26%，主要是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 完工，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 2、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153.61%，主要是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 完工，预收物业服务费增加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 60.77%，主要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付所致。
- 4、应付债券较期初增加 70.47%，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发行 22 宁滨 01 和 22 宁滨债所致。
- 5、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31.04%，主要是收到拆迁补偿所致。
- 6、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幅较大，主要是收到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补贴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64.4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82.92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8.64%。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8.3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8.35%，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1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34.5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6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0.00	8.83	4.15	21.56	34.54
信用类债券	0.00	-	-	48.38	48.38
合计	0.00	8.83	4.15	69.94	82.92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018.40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28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宁波滨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租赁、工程代建	34.38	8.71	0.44	0.11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项目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且资金回收存在滞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以上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同净利润存在差异。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7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6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2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4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之盖章页）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4,357,202.65	665,959,248.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0,466,068.36	633,418,544.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43,530.41	546,740.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02,686,679.77	2,007,917,611.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087,262,195.11	15,884,760,573.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77,811.26	26,356,888.64
流动资产合计	20,585,593,487.56	19,218,959,607.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9,205,749.99	588,419,600.00
固定资产	4,774,667.52	503,664.80
在建工程	1,547,774,417.10	640,332,564.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1,304.20	310,518.00
开发支出		
商誉	59,760,492.04	59,760,492.0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95.75	52,65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1,856,026.60	1,290,379,493.43
资产总计	23,097,449,514.16	20,509,339,10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9,000,000.00	1,4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009,321.66	56,039,319.30
预收款项	14,645,277.16	6,740,962.16
合同负债	1,056,949.26	416,761.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	91,710.60
应交税费	396,248,750.45	370,832,617.68
其他应付款	2,166,246,426.68	1,807,496,818.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845,000.00	323,3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66,051,725.21	3,983,943,190.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56,170,517.21	1,865,441,887.41
应付债券	4,838,234,505.60	2,838,234,505.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1,240,483.00	100,1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459,257.00	1,413,30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71,194.06	56,355,31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1,575,956.87	4,861,595,012.11
负债合计	11,227,627,682.08	8,845,538,20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40,841,658.52	8,889,585,62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546,230.39	103,546,23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5,255,029.30	990,490,98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19,642,918.21	10,483,622,846.93
少数股东权益	1,250,178,913.87	1,180,178,05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69,821,832.08	11,663,800,89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97,449,514.16	20,509,339,100.84

公司负责人：方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运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246,222.33	569,101,46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0,466,068.36	633,418,544.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16,143.33	522,373.16
其他应收款	4,007,874,417.61	2,439,044,797.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701,920,766.64	15,581,507,044.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067,923,618.27	19,223,594,228.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8,133,493.63	589,133,49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812.93	156,911.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7,501.00	305,76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08.25	52,59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623,015.81	590,648,761.21
资产总计	22,306,546,634.08	19,814,242,98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00	1,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867,209.96	55,305,275.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	35,859.22
应交税费	394,534,323.00	365,826,748.60
其他应付款	3,626,690,928.97	3,213,585,109.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845,000.00	311,9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97,937,461.93	5,066,677,99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080,000.00	1,401,000,000.00
应付债券	4,838,234,505.60	2,838,234,505.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150,000.00	100,1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3,464,505.60	4,339,384,505.60
负债合计	11,761,401,967.53	9,406,062,49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21,619,087.79	8,870,352,589.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546,230.39	103,546,230.39
未分配利润	1,019,979,348.37	934,281,67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45,144,666.55	10,408,180,49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06,546,634.08	19,814,242,989.44

公司负责人：方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运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7,620,315.99	586,538,992.09
其中：营业收入	597,620,315.99	586,538,992.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7,616,182.40	519,875,300.50
其中：营业成本	521,186,156.56	515,000,940.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02,474.63	2,363,841.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48,884.33	5,069,886.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21,333.12	-2,559,367.77
其中：利息费用	2,654,857.87	1,808,676.94
利息收入	5,380,186.30	4,374,061.99
加：其他收益	40,117,076.36	35,432,08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3.04	1,787.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134,242.99	102,097,563.26
加：营业外收入	63,584,793.94	709.02
减：营业外支出	63,535,0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184,036.93	102,098,272.28
减：所得税费用	25,548,263.20	15,377,84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35,773.73	86,720,42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4,635,773.73	86,720,429.5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35,773.73	86,720,42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4,635,773.73	599,611.4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34,911.19	599,611.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635,773.73	86,720,429.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634,911.19	86,120,818.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54	599,611.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司负责人：方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运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9,463,615.45	418,640,311.53
减：营业成本	360,039,603.26	359,332,934.06
税金及附加	1,646,558.09	1,749,649.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03,627.64	1,683,885.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46,638.13	-3,663,761.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648,743.84	3,667,456.03
加：其他收益	40,000,749.49	35,403,58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33.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934,747.12	94,941,186.48
加：营业外收入	-	708.52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34,747.12	94,941,895.00
减：所得税费用	15,237,070.04	14,884,40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97,677.08	80,057,493.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97,677.08	80,057,493.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697,677.08	80,057,493.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方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运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955,716.31	640,670,96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18,917.62	25,80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92,665.58	220,954,86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467,299.51	861,651,64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607,015.59	2,103,158,153.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2,536.74	4,907,87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61,392.61	8,621,07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2,401.47	10,836,39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413,346.41	2,127,523,4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46,046.90	-1,265,871,84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929,470.85	147,572,18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466.78	538,318,71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939,937.63	685,890,89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939,937.63	-685,890,89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46,498.00	350,1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8,443,184.96	1,530,0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32,688.55	1,5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422,371.51	3,460,2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194,555.16	598,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43,877.77	43,113,87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0	1,158,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138,432.93	1,800,243,87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283,938.58	1,659,980,12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397,954.05	-291,782,61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954,609.06	678,743,89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352,563.11	386,961,278.65

公司负责人：方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运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328,712.90	437,440,79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53,378.96	201,479,82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982,091.86	638,920,61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091,179.55	1,846,759,129.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9,741.45	2,004,54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940.37	1,769,01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869.16	8,720,55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160,730.53	1,859,253,23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21,361.33	-1,220,332,62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00,000.00	1,4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00,000.00	1,41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64.00	175,1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000,000.00	348,027,005.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641,330.20	1,409,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655,794.20	1,757,802,17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655,794.20	-344,802,17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46,498.00	350,1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6,000,000.00	1,0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32,688.55	1,5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979,186.55	3,020,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000,000.00	57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6,421,58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0	1,158,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000,000.00	1,771,101,58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979,186.55	1,249,058,419.54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144,753.68	-316,076,38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101,468.65	632,316,87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246,222.33	316,240,497.08

公司负责人：方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运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